#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远程异地】

项 目 名 称: 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47-GXYS

采 购 人 :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	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	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一	-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	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b>—</b> 、	总	则	24
_,	招标	京文件	26
三、	投标	京文件的编制	27
四、	开	标	31
五、	资格	各审查	32
六、	评	标	32
七、	中标	示和合同	33
八、	验收	<b>፟</b>	39
九、	其他	b事项	39
第四	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王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	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3
色ハ	音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u>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点 2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47-GXYS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 13861806.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 数量:1

预算金额: 1386180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做好柳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治安管理工作,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学校管控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切实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签约校园安保服务单位,为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校园保安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3861806.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则无须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则可以以联合体的形式为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如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投

标的,联合体里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不低于合同总额的60%。

如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投标,请明确联合体协议书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所有企业相关信息。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u>年\_月\_日至 <u>2025</u>年\_月\_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月日 09:2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 swj.gxzf.gov.cn/lz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 zcygov. 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

项目联系人: 姚善台

项目联系方式: 0772-722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 1 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 13-8、13-9、13-10

项目联系人: 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65204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单位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3. 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详见本章内容。
-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柳江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治安管理工作,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学校管控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切实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签约校园安保服务单位,为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校园保安服。

-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柒万壹仟元整(¥13861806.00)。预算资金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安保设备及用品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 三、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四、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主要内容:派驻专职保安人员 350 人,为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校园保安保卫服务。安保服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日 4 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6 小时,每名保安员每天只能上岗一次(6 小时),不得一人一天双岗,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行。

### 六、服务单位及名额分配

序号	学校名称	是否寄宿制	派驻人数
1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中学	寄宿制	5
2	柳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寄宿制	6
3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学	寄宿制	4
4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中学	寄宿制	4
5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第四中学	寄宿制	4
6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中学	寄宿制	4
7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第二中学	寄宿制	4
8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中学	寄宿制	4

*X H *H *	你,你在巴西西 个校园实际成为不然	·人口训 J. BBB08080	de doddii daib
9	柳州市柳江区壮语文学校附属小学	非寄宿制	5
10	柳州市柳邕路第三小学	非寄宿制	5
11	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小学	非寄宿制	5
12	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第二小学	非寄宿制	6
13	柳州市基隆开发区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4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小学	寄宿制	5
15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6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第二小学	非寄宿制	4
17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第二小学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8	柳州市柳江区机关幼儿园	非寄宿制	5
19	柳州市柳江区机关幼儿园基隆分园	非寄宿制	4
20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21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木罗小学	非寄宿制	2
22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小学	非寄宿制	2
23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小学	非寄宿制	2
24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25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4
26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寄宿制小学	寄宿制	4
27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五九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28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里团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29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怀洪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0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福和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1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恭桐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2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根林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3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小山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4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35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36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槎山小学	非寄宿制	2
37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小学	非寄宿制	4
38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39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四连小学	非寄宿制	2
40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琼林小学	非寄宿制	2
41	柳州市柳江区琼林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X H 'H'	小、小庄臣 2020 「民国关系成为人人	·人口训 J. BBB08080	de dedell dall
42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泗浪小学	非寄宿制	2
43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乐山小学	非寄宿制	2
44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沙子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45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龙新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46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江中教学点	非寄宿制	1
47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48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3
49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下街小学	非寄宿制	2
50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仁安小学	非寄宿制	2
51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仁安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52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李向群希望小学	非寄宿制	2
53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五道小学	非寄宿制	2
54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小学	非寄宿制	2
55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56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岜谋小学	非寄宿制	2
57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小学	非寄宿制	2
58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六庙小学	非寄宿制	1
59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林寺小学	非寄宿制	2
60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南亚希望小学	非寄宿制	2
61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高平小学	非寄宿制	2
62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木团小学	非寄宿制	2
63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凤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64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谢村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65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思荣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66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根伦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67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非寄宿制	4
68	柳江区教育局教研室	非寄宿制	4
69	柳州市柳江区第二中学	非寄宿制	6
70	柳州市思贤中学	非寄宿制	5
71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中学	寄宿制	5
72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第三中学	寄宿制	5
73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中学	寄宿制	4
74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中学	寄宿制	4

*X H *H *	你,你在巴西西 个校园实际成为不然	· 八日 州 J. EBB02020	00 000011 0A16
75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中学	寄宿制	4
76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小学	非寄宿制	6
77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小学晨曦校区	非寄宿制	5
78	柳州市思贤小学	非寄宿制	6
79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第二小学	非寄宿制	5
80	广西第七地质小学	非寄宿制	1
81	广西第七地质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82	柳州市柳江区特殊教育学校	寄宿制	4
83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幼儿园	非寄宿制	4
84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幼儿园渡村分园	非寄宿制	2
85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5
86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3
87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六道小学	非寄宿制	2
88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六道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89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龙山小学	非寄宿制	2
90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龙山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91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同乐小学	非寄宿制	2
92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同乐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93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拉田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94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大荣小学	非寄宿制	2
95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两合小学	非寄宿制	2
96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盘石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97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鲁比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98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99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4
100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中心小学寄宿部	寄宿制	5
101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觉山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102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中心小学	寄宿制	5
103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3
104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保仁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105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果郎教学点	非寄宿制	1
106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盘龙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107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108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3
109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中心小学寄宿部	寄宿制	4
110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111	柳州市柳江区机关幼儿园教育集团荷塘分园	非寄宿制	3
112	柳州市柳江区朝阳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13	柳州市柳江区嘉华苑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14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幼儿园教育集团金岭分园	非寄宿制	3
115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小学教育集团航岭校区	非寄宿制	5
116	柳江区拉堡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4
117	拉堡小学柳江中学校区	非寄宿制	4
合计			350

###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日常工作时间要求

安保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日4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6小时,每名保安员每天只能上岗一次(6小时),不得一人一天双岗,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行。

### (二)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本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柳州市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岗、进出人员检查登记、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同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 1. 严格执行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学习、生活安全稳定,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2. 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提高素质,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 3. 严格执行岗位工作要求,上岗人员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重点场所、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等开展日常巡逻,协助学校后勤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每天排查学校的安全隐患情况,发现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所在学校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
- 4. 严格规范门卫管理,协助学校做好进出校门人员、车辆的护卫和交通指挥工作。 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询问、登记管理制度,办好各项登记手 续。
- 5. 做好师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到全天候有安保人员在岗,加强节日常及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发现案情及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果断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 6. 值岗人员要做好门卫室的环境卫生,并按规定时间开、关学校各教学楼的大门和楼道灯具。
- 7.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亮牌通行制度,对进出学校的机动车、电动车 凭牌进出校门,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外来人员车辆需经受访人员同意,并办好登 记手续后方可进校。
- 8. 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如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 (三) 项目管理要求

该采购项目实行中标保安公司、柳江区教育局和学校三重管理、考核。

- 1. 中标保安公司按项目要求派驻足额保安人员,并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培训。
  - 2. 及时受理学校对驻校保安人员的投诉,并妥善处理。
- 3. 保安人员如有变动,保安公司要及时派遣新的保安人员到位,不得出现缺勤和空岗现象。
- 4. 学校及保安公司对驻校的保安人员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把考核情况向 区教育局反馈。
- 5. 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学校有权向保安公司提出辞退。
- 6. 未经学校的允许或驻校保安人员本人的申请,保安公司不得私自调动学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
- 7. 驻校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要协作的必须服从。
- 8. 中标人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要求,为派驻的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提供相关 凭证;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和学校无关。
- 9. 中标方负责统一配备所有保安员最新式服装及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用品、工具及安全防护器械。

### (四)保安人员服务要求

### 1. 形象要求

- (1) 保安人员应五官端正,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 (2) 校园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齐。并佩带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红色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批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
- (3) 不能酒后上岗,擅自离岗;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边走边吸烟、吃东西等现象。

- (4) 保安人员尽量避免与学生和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不准搭肩挽臂、嘻笑打闹。
- (5) 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 (6) 有良好的性格和沟通能力,值勤中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使用礼貌称谓,如"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 2. 工作要求

- (1) 学习: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保卫常识,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 (2) 检查: 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 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 (3)巡查:对学校公共区域、重点场所、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校门周边等开展日常巡逻,发现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
- (4) 记录: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来访事由、车辆牌号和进校及离校时间等。
- (5) 劝阻:对来访人员或车辆证件和实际不一致的,或拒不交查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劝阻并禁止其入内;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 (6) 处置:上岗后必须穿戴安全防护装备(头盔、保安服、警棍、精神带、钢叉、对讲机等),师生上学、放学时间要持器械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或公安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置;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防范。
- (7) 协助: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幼儿园)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 3. 保密要求

中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入驻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不该看的不看,对在该项目服务时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采购人提供的相关管理资料,中标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内容,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 (一)配备的岗位人员应符合 2022 年国务院最新发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都应持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 (二)安保人员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 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年龄18-50周岁,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 (三)安保人员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没有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政 历清白,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四)会讲普通话,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文字书写规范,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 (五)应经安保各项业务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掌握基本消防设施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和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
- (六)服从用人单位管理,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校园分布、位置等基本概况,接受学校监督考核。
- (七)安保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公 文写作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九、违约责任

- (一)柳江区教育局组织督查组将不定期深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对保安公司的履约及服务情况开展督查考评,并作为下一期柳江区教育系统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评定的依据之一。
- (二)如中标人未按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除了赔偿采购人损失外,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不能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及行动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剩余合同款的1‰违约金。中标人须无条件退出校园,损失中标人自理,不得影响采购人重新选择新的安保服务单位的进入。
- (三)派驻的保安员如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的治安案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损失价值以评估部门(公安机关、保险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在合同费范围内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责任。人力防范能力无法抗拒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外。

### 十、商务要求

- 一、本项目安保服务采用费用总包干制。
- 二、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 报价要求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 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安保所需设备及安
	保用品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于下个月
	10 日之前,将上个月合法、有效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提供给采
	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不计利息)。
付款方式	3.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服务费时需提供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社保
	部门给单位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通知书》及相关完税凭证、考
	勤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
	院令第728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验收标准及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要求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服务时间及	1. 服务时间:在合同期限内,学校作息时间安排开展服务。
地点	2.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le Z < 10000	2000\less\zesiz\less\5000	Z<2000
# <i>lm</i> . II . <i>55</i> : 7 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号	AHIA	Am > 1 L 3 √ E.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则无须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则可以以联合体的形式为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如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里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不低于合同总额的60%。 2. 如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投标,请明确联合体协议书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所有企业相关信息。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有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 转包/分包	1. 转包: 不允许转包。 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现场	<ul><li>☑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li><li>□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li></ul>

	考察	现场考察开始时间:年月日至月日(不含双休节假日),上午 9点 00
		分至 <u>11 点 30</u> 分,下午 <u>15 点 30</u> 分至下午 <u>17 点 30</u> 分,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探。现场
		考察事宜联系人:
		号。(考察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否组织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标前答疑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必须
		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数量不得超出采
	       资格证明	购文件的上限要求且分配份额需满足政策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13. 1	文件组成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文件组成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2. 有规定盖章的地方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 第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
		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格式后附);
	商务文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组成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_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1. 服务响应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物
	1. Is ->- //I.	资配备方案);
	技术文件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组成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和从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报价文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组成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10.0	投标报价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
16. 2	要求	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b>(采购需求另有</b>
		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
		(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
18. 1	投标保证	式。):
	金金额	开户名称: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立新支行
		银行账号: 2010 5101 0400 20422
		2.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

		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投标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投标
		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
		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 <u>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u> )。
		2.2.投标保证金 <b>: 不收取。</b>
		2.3. 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投标无效。
	机长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
19. 1	投标文件	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
	编制要求	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备份投标	供应商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
20	文件	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
	文件	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投标截止	详见招标公告
	时间	开光扫你公 ·
	投标文件	
	提交起止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时间	
21.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	
	交投标样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品截止时	本次日午而女是天汉你任前
	间及地点	
23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地点	FT /UJHW) 台 口
	投标人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用查询渠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25.3	道	ov. cn).
$\begin{pmatrix} 23.3 \\ (2) \end{pmatrix}$	信用查询	资格审查结束前
	截止时点	火竹里旦和水間
	查询记录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和证据留	/)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_	存方式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合评分法
29. 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1	确 人 中 人 列 時 一 出 候 数 并 , 标 方 情 中 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1	履约保证 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电子 合同携带 的材料	如需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 8 . 2. 1	质 疑 联 系 部 门 及 联 系方式	(1) 代理机构: <u>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2-3652047</u> , 通讯地址: <u>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13-8、13-9、13-10</u> (2) 采购人: <u>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u> ; 联系电话: <u>0772-7226622</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341号</u>
	现场提交 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 8 .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受理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地址: 拉堡镇柳江大道 37 号九曲名邸 6 号楼

		联系电话: 0772-7218348
	采购代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费支付方	□采购人支付。
	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
		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4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40	采购代理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费收取标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准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
		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41.1	解释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
41.1		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
		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
		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并承担其后果。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
		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
		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
		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
		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1.0	せんなマツ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
41.2	其他释义	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
		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
		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 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 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 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 无效;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投标人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中标供应商)的四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u>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u>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印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

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 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 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 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

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u>7 人</u>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 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

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 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 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 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 结果 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_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者等)、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 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

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分(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投标报价	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					

技术分(满分 81 分)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1分。			
人员配置	项目经	2. 具备退伍军人证明,得1分,满分1分。			
(満分13	理配置	注:项目经理按1人计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分)	(满分 2	6个月中连续3个月及以上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			
<b>一</b>	分)	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人员不予计分;②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及			
		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加分项不予计分。			

- X   1   1   1   1   1   1   1   1   1		Kel X Mark 3 7 Kel X Mark 3 Kel
		1. 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含)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
	保安队	(含)以上证书,得0.5分,满分1分。
	长配置	3. 具备救护员证,得0.5分,满分1分。
	(满分3	注:保安队长按2人计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分)	6个月中连续3个月及以上投标人为保安队长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
		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人员不予计分;②提供保安队长的身份证及
		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加分项不予计分。
		1. 具有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2分。
	保安班	2.具备救护员证,得1分,满分2分。
	长配置	注:保安班长按2人计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满分4	6个月中连续3个月及以上投标人为保安班长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
	分)	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人员不予计分;②提供保安班长的身份证及
		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加分项不予计分。
		一档(1分): 拟投入人员满足要求,岗位配置方案简单,拟投入本项目
		的保安人员中有不少于6名退伍军人;
	其他保	二档(2分): 拟投入人员满足要求,岗位配置方案一般,拟投入本项目
	安人员	的保安人员中有不少于9名退伍军人;
	配置(除	三档(3分): 拟投入人员满足要求,有具体详细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岗
	项目经	位配置方案良好,具备可行性,且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有不少于12名
	理、保安	退伍军人。
	队长、保	四档(4分): 拟投入人员满足要求,有具体详细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岗
	安班长	位配置方案及设置优,可行性强,且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有不少于15
	外)(满	名退伍军人。
	分4分)	注:
		1. 提供有效的保安员的身份证及保安员证扫描件、退伍军人证明书扫描
		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最低一档计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9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 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 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件处理)一般,针对性不强,可行性 一般。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分

(满分 24 分)

二档(14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件处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19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件处理)良好,具备相应的联动处理能力,能有效感知和防控,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

四档(24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件处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具备相应的联动处理能力,能有效感知和防控,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 注: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最低一档计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 一档(8分):服务方案在采购需求方面,方案简单;
- 二档(12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较清晰;保安 岗人员日常管理措施基本得当;

# 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三档(16分):服务方案完整,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较清晰;保安岗人员日常管理措施得当;组织管理体系科学;服务管理措施较详细,能够较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防范措施较有力;进退场交接措施较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四档(20分):服务方案符合实际,并有具体相应的落实措施,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合理的日常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制定规范的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有满意度提升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较完善、有详细的处置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承诺等。

#### 注: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最低一档计分。

#### 人员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 (满分 12 分) 一档(3分):有培训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6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包括:对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 考核方式、培训目标、服务礼仪、基本技能等内容。 三档(9分):培训方案良好、合理,包括:对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考 核方式、培训目标、服务礼仪、基本技能等内容。 四档(12分):培训方案全面、具有可行性,包括:对保安人员的培训 计划、考核方式、培训目标、服务礼仪、基本技能、消防安全、急救知识、法 律法规培训等。 注: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最低一档计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物资配备方案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物资装备配备合理,物资装备方案较差,设备陈旧、不够 专业,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方面一般。 二档(6分):物资装备配备基本合理、完整,物资配置方案内容具有针 物资配备方案分 对性、可操作性, 针对采购人的整体布局特点提出基本符合要求的配置方案。 (满分12分) 三档(9分):物资装备配备合理、完整,物资配置方案良好,内容详细、 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针对采购人的整体布局特点提出良好的配置方案。 四档(12分):物资装备配备合理、完整、详细,物资配置方案内容详 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智能安防装备配置详细、专业、体现利用 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针对采购人的整体布局特点提出针对性配置方案。 注: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最低一档计分。

商务分(满分9分)							
评审因素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						
信誉业绩分(满分9分)	件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						
	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件的						

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 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投标人取得上述证书并按要求提供的每有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6分。

#### 注: 联合体中任意联合体成员具有上述证书均可加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项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注: 联合体中任意联合体成员具有上述证书均可加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总分值: 100 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投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夕称.

#### 说明: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政府采购合同

H 171114V•
合同编号:
釆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b>饮江人园孙</b> 占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巫서 ㅂ니하시네: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年)	金 额 (元)
1		负责本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 柳州市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及 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 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 逻等,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 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1	年		
人员	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 (小	写: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服务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保险费、人员培训、 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乙方的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本合同项 下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未购买保险 等导致发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 1. 保安服务范围: 甲方指定学校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
- 2. 保安服务内容: 负责本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柳州市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 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 安全工作。

#### 第三条 保安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 1. 服务期限: 壹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_\_\_\_\_名。
- 3. 服务时间:安保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日4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6小时,每名保安员 每天只能上岗一次(6小时),不得一人一天双岗,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行。

####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 1. 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_\_\_\_\_元;
- 2. 资金性质: \_\_财政性资金\_\_;
- 3. 支付办法:
- (1)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保安费用(无息,包含支付派驻人员的最低标准工资,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人员管理、假节日加班费用等)。保安人员以实际聘用人数进行结算,乙方应缴纳社会保险以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提供给乙方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通知书》数额为准。
- (2) 乙方在结算保安服务费时需提供和保安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给单位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通知书》、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考勤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
  -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41	

5.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五条 岗位设置及保安服务内容

- (一)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 1. 配备的岗位人员应符合 2022 年国务院最新发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 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都应持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安员证》。
- 2. 安保人员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年龄 18-50 周岁,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 3. 安保人员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没有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政历清白,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会讲普通话,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文字书写规范,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 5. 应经安保各项业务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掌握基本消防设施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和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
  - 6. 服从用人单位管理,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校园分布、位置等基本概况,接受

学校监督考核。

7. 安保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公文写作能力和解 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工作时间要求:安保服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日 4 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6 小时,每名保安员每天只能上岗一次(6 小时),不得一人一天双岗,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行。

#### 2.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本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柳州市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 (1) 严格执行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学习、生活安全稳定,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2) 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提高素质,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 (3) 严格执行岗位工作要求,上岗人员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重点场所、楼栋、通道、 教室、办公室等开展日常巡逻,协助学校后勤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每天排 查学校的安全隐患情况,发现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所在学校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
- (4) 严格规范门卫管理,协助学校做好进出校门人员、车辆的护卫和交通指挥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询问、登记管理制度,办好各项登记手续。
- (5)做好师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到全天候有安保人员在岗,加强节日常及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发现案情及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果断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 (6) 按规定时间开、关学校各教学楼的大门和楼道灯具。
- (7)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亮牌通行制度,对进出学校的机动车、电动车凭牌进出校门,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外来人员车辆需经受访人员同意,并办好登记手续后方可进校。
- (8) 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如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 3. 项目管理要求

该采购项目实行中标保安公司、柳江区教育局和学校三重管理、考核。

(1) 乙方保安公司按项目要求派驻足额保安人员,并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培训。

- (2) 及时受理学校对驻校保安人员的投诉,并妥善处理。
- (3) 保安人员如有变动, 乙方要及时派遣新的保安人员到位, 不得出现缺勤和空岗现象。
- (4) 学校及乙方对驻校的保安人员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把考核情况向区教育局反馈。
- (5) 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学校有权向乙方提出辞退。
- (6) 未经学校的允许或驻校保安人员本人的申请, 乙方不得私自调动学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
- (7) 驻校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要协作的必须服从。
- (8)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要求,为派驻的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提供相关凭证;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 4. 派驻保安人员服务要求
  - (1) 形象要求
  - ①保安人员应五官端正,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 ②校园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齐。并佩带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红色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批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
- ③不能酒后上岗,擅自离岗;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边走边吸烟、吃东西等现象。
  - ④保安人员尽量避免与学生和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不准搭肩挽臂、嘻笑打闹。
- ⑤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 ⑥有良好的性格和沟通能力,值勤中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使用礼貌称谓,如"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 (2)工作要求

- ①学习: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保卫常识,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 ②检查: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查验物品的 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 ③巡查:对学校公共区域、重点场所、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校门周边等开展日常巡逻,

发现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

- ④记录: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来访事由、车辆牌号和进校及离校时间等。
- ⑤劝阻:对来访人员或车辆证件和实际不一致的,或拒不交查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劝阻并禁止其入内: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 ⑥处置:上岗后必须穿戴安全防护装备(头盔、保安服、警棍、精神带、钢叉、对讲机等),师生上学、放学时间要持器械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或公安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置;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防范。
- ⑦协助: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幼儿园)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 5. 保密要求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入驻后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 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 说,不该做的不做,不该看的不看,对在该项目服务时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甲方提供的相关 管理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内容,否则,造成严重后果 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遣安保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 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 3. 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安保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 对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负责制定并实施。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 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安保人员作退回乙方、辞退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员派遣到甲方。

- 4. 由各学校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 5. 由各学校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 甲方认定安保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 7. 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 甲方应当提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附相应材料:
- (1)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价值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 损失的;
- (3)违反劳动纪律,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负责任、消极怠工、影响校区管理 和工作程序,经甲方发现并作批评教育一次后,仍不改正错误被再次发现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或有 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 (4)因工作需要,被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拒不服从的;
- (5)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 法行为的:
  - (6) 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安保人员选用条件的;
  - (7)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不能正常上班或者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 (8) 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9)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不能够或者不需要继续使用乙方的安保人员的。
  - 8. 甲方应尊重乙方派遣的安保,不歧视派遣的安保人员。
  - 9. 为派遣安保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 10.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乙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乙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负责人为:	;	职务:		;	联系方式:	 _,
地址			c	)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安保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相关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二年,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 3. 对安保人员必须做到监督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账,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 4. 接受甲方每月对安保人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要定期(每月一次)组织全体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 6. 如乙方所派遣安保人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安保人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一日内更换人员。
- 7. 乙方负责招聘专业安保人员,必须与安保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安保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其这些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8.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 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9. 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 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起 5 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项目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 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部移交甲方。
  - 10.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1. 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安保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安保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2. 所派人员应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奖励则由甲方从月考核中的绩效工资奖励,扣款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 13.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扣减月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
- 1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	 ; 联糸方式	:
地址	0	

1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品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组织督查组将不定期深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对乙方的履约及服务情况开展督查考评, 并作为下一期柳江区教育系统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评定的依据之一。
- 2. 如乙方未按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除了赔偿甲方损失外,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不能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及行动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的 1%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退出校园,损失乙方自理,不得影响甲方重新选择新的安保服务单位的进入。
  - 3. 派驻的保安员如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的治安案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价值以评估部门(公

安机关、保险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在合同费范围内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人力防范能力 无法抗拒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外。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 因不可抗拒、突发事件及乙方人员为了紧急避险等情况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2. 乙方人员值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造成的伤、残、亡等事件,其费用由乙方所购买的保险赔偿。
- 3. 学校车辆实行进出登记制度,要求 24 小时有人看守,如果因保安人员脱岗造成存放区内车辆 失窃、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4. 学校管辖区域内财产失窃或学生宿舍被撬被盗等,如果是因保安人员脱岗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 5. 学校管辖区域内初期火情未及时发现及处置,火情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等,如果是因保安人员脱 岗或未及时发现报告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 6. 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与另一方协商,经双方协 商一致同意并确认后,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 7. 甲、乙双方各出具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方式并送达给对方的书面材料,对方应进行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特快专递送达至约定地址视为送达。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 目录由各投标人自拟。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扫描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上人。</b>	171 / 11 114 171 124 E2, 4X E1 /EJ <b>\</b>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	号方组织的 <u>(项目名</u>	3称)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
为便	更于贵方公正、挥	<b>承优地确定中标人,</b>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	(某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	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	成员负责本招	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判活动,并代表
联合体提到	<b>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b>	指示,并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	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组织和	和协调工作。			
3. 联合	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	盖章的一切文件	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个	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	本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个	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	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	工如下 <u>:</u> _		
			•	
5. 本耳	镁合体中 <u>,</u>	(某)	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
型、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	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的%。【如耶	关合体成员中有小型、
微型企业的	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	弓;如联合体成	<b>认</b> 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	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物	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	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7. 本物	办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	员和采购代理	机构各执一份。	
注: 才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目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价	弋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科	尔:		(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	名)
成员一名和	尔:		(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	名)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注: 目录由各投标人自拟。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	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
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0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	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或	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注: 目录由各投标人自拟。

#### 一、服务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详细填写相应

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招标文件需求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三、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注: 目录由各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	的(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
的招	3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职称)
为全	之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	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 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47-GXYS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坝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年)	金 额 (元)
1			1	年		
报价	↑金额: (大写)人民币	į (Y	л	ī)		
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印章,**否 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	f况		
投诉人:			
地 址:			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被投诉人1: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del>-</del>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u> </u>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u> </u>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	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	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 政府采购项目中 供的货物(或工	中标(或成	(交) 供应	<u> </u>	2	司名称	位对(_	<u>项目名</u> )	称	) 提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u> </u>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u>ラ</u>	ī.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	司交货验收	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	他相关人	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中标或者成分	を供应商分	1责人签字	区或盖章:	采购	人或受托机	.构的意!	<b>札(盖</b> 章	i):	
联系电话:		左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